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陳文欽
被 告 安聯速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宜成

訴訟代理人 吳世傑

上列當事人間112 年度湖小字第145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 年12月6 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2 年12月6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 趙薇莉

通 譯 江純慧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842元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240元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份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趙薇莉

法 官 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5 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07 書記官 趙薇莉